

证券代码：873639

证券简称：行新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进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00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满足创新层挂牌公司治理的要求，结合新《公司法》相关条款修订，公司对《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满足创新层挂牌公司治理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监管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并制订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张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公司拟设置董事会秘书，并拟聘任张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提升审议效率，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特别提交股东会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同审议，本次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000,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狄朝平、文嘉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帆	董事会秘书	就任	2025-05-1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